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董事會決定終止該諒解備忘錄，以表明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賣方應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將訂金全數退還給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姚沁沂女士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